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僱用廚工甄選簡章

一、職務：學校午餐廚工

二、應徵資格：

(一)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廚工工作者。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

(二)品德優良、無任何違法記錄者，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 1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HAVIgM)、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錄取後 2 周內檢附)。

(四)國民小學畢業以上之學歷。

(五)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為佳，若未具備證照者，請於就職後一年內考取。有具備學校午餐廚工在(離)職證明、丙級鍋爐操作執業執照者尤佳。

(六)對廚房工作有興趣、能搬重物、耐久站及適應濕熱環境者。

(七)外籍配偶具中華民國核發身分證者或是檢附在台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影本。

(八)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僱用人數：正取一人、備取若干名，錄取後試用期 3 個月，經考核通過始得留任。

四、工作地點及時間：光華國中廚房；週一至週五，上午 7:00 至下午 3:30 為原則。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12 時止。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170 號(光華國中警衛室)。

七、報名方式：

(一)填寫報名表：

1. 請自行從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中下載列印。
2. 於平時日上班時間(8:00~16:00)至校門口警衛室索取。

(二)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丙級廚師以上(含丙級)執照影本或切結書、退伍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限男性繳驗)。

(三)報名表暨相關證件用信封裝好送至本校警衛室。

(四)證件不完整不予受理報名。

(五)連絡窗口：本校廚房辦公室(07-7222872 何小姐)，學務處辦公室(07-7222622#528、522)。

八、甄選方式與程序：

(一)資格審查通過者，參加口試及實際操作。

(二)口試及實際操作：

1. 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2. 報到地點：本校仁愛樓 1 樓諮商室。
3. 成績占比：口試 60%，實際操作 40%。
4. 口試內容：營養專業知識與素養 20%，食品衛生安全常識 2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10%，

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 10%。

5. 實際操作：實際疊放湯菜桶及運送，操作地點本校午餐廚房。

九、錄取名額：

(一)正取 1 人、備取 2 人，未達錄取標準者從缺；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登載本校網頁。

十、錄取人員：

(一)錄取者請於甄選公告日期隔天備齊相關證件（如：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中餐技術證正本等）至本校廚房辦公室報到，未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於錄取公告後 2 周內補交，須(自費)至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健康檢查，或持 1 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項目:1. 視力及其他一般檢查 2. A 型肝炎(HAVIgM) 3. 皮膚病 4. 梅毒（血液） 5. 糞便(寄生蟲、傷寒、沙門氏菌、志賀氏桿菌) 6. 胸部 X 光攝影，且無法定傳染病，至本校報到，體檢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